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8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，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阮吕艳女士，女，1972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 KPMG 审计主任，Deloitte 审计经理，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，Ernst & Young 执业会计师，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。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姚小义先生，男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理学学士、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、中南大学数理金融学博士，英国莱切斯特大学（University of Leicester）经济系访问学者，1993 年 8 月至今任教湖南大学。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马卓檀先生，男，1972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执业律师，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，现任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

我们不属于下列人员：

（一）、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（直系亲属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）；（二）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（三）、

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(四)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(五)、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；(六)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；(七)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本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。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。

在履行职务时，我们重视到现场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，对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通过视讯会议方式问询情况，在公司积极配合下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阮吕艳	10	10	9	0	0	否	1
姚小义	10	10	9	0	0	否	1
马卓檀	10	10	9	0	0	否	1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执行，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，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管聘任、高管薪酬符合相关规定。

5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18年1月26日发布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；2018年4月13日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变更的情况。

6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年度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活动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7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，《公司章程》已明确规定“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%”。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现金分红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,322,348.80元（含税）。

8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、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9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相关义务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。

10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，相关规章制度、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，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、管理层和全体员工，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。

11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，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的开展。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履职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18 年度，我们本着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谨慎的原则，以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，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

2019 年 3 月 26 日